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26-019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288878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伦钢琴	股票代码	3003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定靖	李晶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传真	0574-55221607	0574-55221607	
电话	0574-86813822	0574-86813822	
电子信箱	phil@hailunpiano.com	lijing@hailunpian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钢琴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并布局艺术教育等文化产业，重点聚焦智能数码钢琴领域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依托多年技术积淀，公司持续加大智能数码钢琴核心技术投入，着力打造兼具专业性、智能化与便捷性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多元化需求。

海伦钢琴始终秉承着“诚信、创新、服务”的核心价值服务理念，致力于做大做强中国钢琴民族品牌。通过持续优

化内部组织结构、推行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稳步践行“中国琴，中国心，创国际品牌，立百年海伦”的企业使命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1、钢琴及配套配件

公司旗下拥有“海伦”“文德隆”两大核心品牌，同时积极与国外知名品牌合作，开发生产ODM品牌钢琴产品。公司研发团队积极致力于产品性能改进与新技术应用，每年会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发工作，以适配市场需求的多元化，持续提升海伦品牌钢琴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携全品类产品矩阵，积极参加上海国际乐器展、海口钢琴教育产业大会等行业重要展会，展示企业产品实力。

2、智能数码钢琴

依托公司深厚的制造底蕴与AI赋能技术，衔接现有智能产品体系，重点抢占中高端智能钢琴赛道，完善“传统钢琴+智能终端”产品结构，智能数码钢琴3系、5系、便携系列产品在音质、手感、智能化体验上实现了全面升级，集成AI智能修音、动态情感音色渲染功能、AI智能交互，搭配触控屏设计，可实现精准纠错与实时伴奏，满足了零基础人群轻松学琴的需求，可广泛应用多种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5款新型智能数码钢琴产品和1款传统钢琴产品，研发投入1,012.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42%；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智能数码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着力开拓智能数码钢琴的下沉市场，大力拓展电商平台业务，不断运用先进的AI技术提升数码产品性能，提高海伦数码钢琴的市场认可度。报告期内，智能数码钢琴销售7,313台，同比增长286.66%。

3、艺术培训业务。

报告期内，受钢琴消费市场低迷影响，公司艺术培训业务推进仍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多维度举措积极破局。公司与艺术培训企业联动开展艺术演出活动，承办一年一度的国际音才奖钢琴比赛，深度参与润美奖·校园钢琴评选，大力支持“公共钢琴”活动等。这些活动不仅有效提升了海伦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也为艺术教育培训、艺术教育考级业务的推进奠定了基础，同时有助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动音乐素质教育的普及，提高钢琴乐器的普及率，挖掘潜在消费市场。此外，企业通过与全国各大艺术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持续提升艺术教育培训师资水平，增加艺术教育培训的附加值，更好地拓展艺术教育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举办双钢琴、大师公开课、师生音乐会、钢琴独奏音乐会、三重奏、音乐讲座等多种形式的音乐巡演活动。报告期，公司与近40家院校达成校企合作模式。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app端音乐教育课程体系，开发分级课程，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

（三）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以销定产”核心是根据市场订单合理安排生产，保障产能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安全库存”则基于钢琴生产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为缩短产品交货周期、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库存制度，确保市场需求能够得到快速响应。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分为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两大板块。国内市场实行分区域管理模式，按华东区、华南区、华中区、华北区、东北区、西南区、西北区等区域，分设区域经理，负责各区域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对接工作，同时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全面的信息和技术服务，并在年终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评，规范经销商管理。国外销售区域主要覆盖欧洲、美洲及亚太地区，公司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与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保障外销业务有序开展。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在巩固线下网点销售的基础上，积极拥抱新媒体趋势，推进线上电商平台同步运营，通过直播、官方旗舰店等形式强化线上运营，实现全渠道拓展，促进线上线下销售协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时代潮流，在抖音、天猫、京东等平台开展常态化直播，官方抖音号、微信视频号粉丝量实现量化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新媒体运营中心在抖音、小红书、视频号三大平台构建起立体化内容传播矩阵，联合经销商群体矩阵，持续深耕海伦品牌声量，以优质内容和创新玩法实现全网曝光量稳步增长，实现粉丝量量化突破，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3、产品多元化模式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丰富产品品类，公司依托成熟的钢琴销售布局网络，积极拓展关联乐器产品领域，如智能数码钢琴、智能电吹管、智能电鼓、智能吉他等关联产品，后续也会对传统乐器产品进行智能化的研发，全面参与多种音乐文化形式，拓宽市场覆盖面，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四）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82.22 万元，同比下降 22.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8,978.28 万元，同比亏损减少 8.31%。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市场形势低迷及政策影响，钢琴消费市场需求量明显缩减，传统钢琴销量为 6,922 台，同比下降 33.24%。随着销售量的下降，公司生产计划量随之缩减，报告期内传统钢琴生产量 4,605 台，同比下降 46.71%。在产量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人工成本、固定制造费用支出分摊比例明显增加，从而使钢琴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传统钢琴毛利率持续下降，同比下降约 6.11%。由于乐器市场行情不佳，销售回款周期变长，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艺术教育培训行业受政策影响，导致预期收益无法达到目标，公司对投资的艺术培训机构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随着传统钢琴产量下降，固定成本分摊上升制造成本增加，因此，公司存货有跌价风险，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到产销量下降，机器设备年限使用较久等因素，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特聘请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部分机器设备因年限问题、使用磨损问题以及旧设备更替价值下降等问题导致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明显下降，并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015,181,215.67	1,111,153,806.74	-8.64%	1,261,908,57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887,355.53	717,670,149.24	-12.51%	836,049,970.9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2,822,225.07	159,215,669.82	-22.86%	297,458,8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82,793.71	-97,922,428.65	8.31%	-78,854,80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851,215.37	-113,182,591.39	12.66%	-95,530,5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7,432.84	-75,580,891.79	41.01%	22,209,87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7.6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7.6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2.54%	-0.81%	-8.9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758,267.02	28,885,941.18	31,905,169.68	34,272,8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4,815.32	-14,747,307.66	-15,426,230.18	-49,924,4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1,583.41	-14,802,932.61	-15,191,141.33	-59,115,5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8,829.96	4,979,702.06	3,825,367.49	-31,883,672.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全拓卓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3%	60,26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6%	51,98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倪水林	境内自然人	0.62%	1,57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许聪聪	境内自然人	0.55%	1,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龙梅	境内自然人	0.48%	1,2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敏如	境内自然人	0.47%	1,17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邓惠泽	境内自然人	0.41%	1,034,80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明亮	境内自然人	0.40%	1,02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跃	境内自然人	0.35%	89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瞿建云	境内自然人	0.34%	86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拓卓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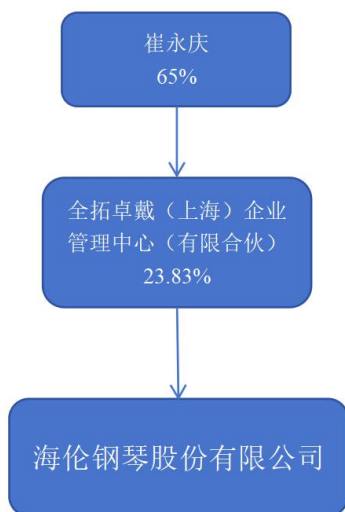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权变更事项

2025 年 7 月 24 日，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投资”）、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香港”）以及陈海伦先生、金海芬女士、陈朝峰先生与全拓卓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拓卓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2025 年 8 月 29 日，海伦投资、四季香港、陈海伦先生、

金海芬女士、陈朝峰先生与全拓卓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陈海伦先生、金海芬女士及陈朝峰先生将合计间接持有的 60,260,6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3%）转让给全拓卓戴。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海伦投资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15,173,326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至崔永庆先生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崔永庆先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与海伦投资持股比差超过 10%（含本数）之日止。

报告期内，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全拓卓戴持有公司 60,260,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3%。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海伦投资在本次转让后，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15,173,326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全拓卓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崔永庆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海伦育星教育诉讼事项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艺投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主要诉讼理由系被告宁波海伦育星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吴永利挪用资金涉嫌犯罪，未能按约定全面履行利润承诺及补偿、核心人员稳定、竞业禁止和侵犯目标公司商业秘密等合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诉请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返回股权转让款和支付违约金等诉请金额 5,537.64 万元，海艺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撤回起诉。

2023 年 5 月 19 日，海艺投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主要诉讼理由系被告目标公司股东吴永利挪用资金涉嫌犯罪，目标公司未按照约定分红，吴永利未能按约定全面履行利润承诺及补偿、未遵守合同其他约定，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诉请金额 1,448.23 万元。2023 年 6 月 21 日，因本案被告吴永利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公安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立案侦查，该案处理结果与本案可能存在关联，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023 年 9 月 1 日，海艺投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是确认解除合同，要求目标公司股东吴永利及相关被告返还股权转让款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合计金额 35,279,736.50 元，主要诉讼理由系目标公司股东吴永利挪用资金涉嫌犯罪以及未能按约定保证履行核心人员稳定的义务，以及核心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侵犯目标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且在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没有纠正，据此按约解除合同。2024 年 5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予以判决，要求被告吴永利、胡海英共同返还原告海艺投股权转让款 33,114,500 元，被告深圳市育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伦育星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海艺投将持有的宁波海伦育星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吴永利名下。

吴永利等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24 年 8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2024）浙 02 民终 2502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吴永利等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发民事裁定书（2024）浙民申 6595 号签发驳回宁波海伦育星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永利、深圳市育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胡海英、深圳市海伦育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育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伦育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深圳市育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伦育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 2026 年 4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签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浙 0206 执恢 252 号之三）裁定如下：一、将被执行人深圳市育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海伦育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8,320,76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抵偿本院（2024）浙 02 民终 250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部分债务。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